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范敏姿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3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1487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3696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HN08551_1_02085919557.pdf、110HN08551_2_02085919557.pdf、
110HN08551_3_02085919557.pdf）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有關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、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等，配合疫情三級警戒調降至二級（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），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7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000262071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974號及同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977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974號函有關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：

（一）旨揭期間，送托兒童之家長，若有親自照顧兒童之需求，受僱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



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(二)前揭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三、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977號函有關社區式長照機構(不含團體家屋)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逐步恢復營運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：

(一)配合疫情逐漸趨緩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7月14日函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依「衛生福利機構(社區型)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於疫情警戒等級第三級(含)以下期間，輔導所轄社區型服務機構(單位)逐步恢復營運；另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調降為二級警戒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於前述期間(110年7月14日至110年8月9日)，家屬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說明如下：

1、前述期間，家屬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社區式長照機構(不含團體家屋)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(含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、家庭托顧)之失能者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，受僱之家屬其中1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以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2、前述家屬為二親等血親、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、家屬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